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6-078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由监事会主席谢萍女士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截止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 13,150,076.32 元，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 13,150,076.32 元置换上述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之情形；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150,076.32 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1月9日